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

####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公共小巴牌照及公共小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最新合約，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 2 個公共小巴牌照及 2 輛相應之公共小巴，代價為 13,540,000 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與賣方訂立該等合約以購買 5 個公共小巴牌照及 5 輛公共小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所有該等合約項下之交易將合併計算及以作為一項單一交易處理。由於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應付該等合約項下之合約總金額為 34,100,000 港元，而相關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該等合約項下之交易已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33 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購買公共小巴牌照及公共小巴

本集團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與賣方訂立該等合約(包括最新合約)，以購入合共 5 個公共小巴牌照及 5 輛公共小巴以作營運用途。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與賣方達成最新合約後，買方根據該等合約應向賣方支付的合約總金額為 34,100,000 港元。

#### 該等合約

#### 該等合約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 合約方

- (1) 賣方;及
- (2) 買方

## 購買之目標資產

5 個公共小巴牌照及 5 輛公共小巴

## 代價及付款條款

該等合約項下本集團應付之合約總金額為 34,100,000 港元，乃由訂約雙方參考該 5 個公共小巴牌照及 5 輛相應之公共小巴各自之市場價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本集團已向賣方全數支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約項下之總代價 20,560,000 港元。

至於最新合約項下之代價，買方於簽署最新合約之同時已支付 400,000 港元之訂金給賣方。代價之餘款，即合共 13,140,000 港元，將於該 2 個公共小巴牌照及 2 輛相應公共小巴之所有權轉移登記日支付給賣方。

本集團已/將由其內部現金撥付該等合約項下之所有代價。

## 賣方之資料

賣方主要在香港從事汽車貿易、租賃和代理業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購買公共小巴牌照及公共小巴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綠色小巴運輸服務。目前，本集團於香港以合共 374 輛公共小巴營運 59 條路線。在 374 輛公共小巴中，其中 49 輛公共小巴乃由本集團擁有，餘下的 325 輛公共小巴則從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租入。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以 300,000,000 港元代價出售其跨境公共巴士業務（「該出售」），本集團手頭現金充足，董事會認為由該出售之銷售所得款項中撥出部份資金以收購若干公共小巴牌照及公共小巴以作營運用途將有利於本集團。本集團計劃以此等新購入之公共小巴取代租賃之公共小巴，以節省公共小巴租金開支。倘將該等合約項下所收購之 5 個公共小巴牌照和 5 輛相應公共小巴全數取代 5 輛現有租賃之公共小巴，將可每年節省公共小巴租金開支約 1,551,000 港元。

鑑於收購公共小巴牌照及公共小巴將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該等合約中並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與賣方訂立該等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該等合約項下購買 5 個公共小巴牌照及 5 輛公共小巴之所有交易將合併計算及以作為一項單一交易處理。由於於該等合約項下本集團應付之合約總金額為 34,100,000 港元，而相關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該等合約項下之交易已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33 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定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該等合約」	指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與賣方簽訂之五份具約束力的購買合約(包括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達成之最新合約)，以購買 5 個公共小巴牌照及 5 輛公共小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新合約」	指	賣方和買方所簽訂之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的購買合約，以購買 2 個公共小巴牌照及 2 輛相應的公共小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共小巴」	指	已獲發牌照可於香港運載最多 16 位乘客之公共小巴；
「公共小巴牌照」	指	公共小巴之牌照；
「買方」	指	香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號碼為 130942，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嘉威車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陳文俊先生及黃慧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